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301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1-10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3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根据贵部《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逾期及账户冻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对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问题一“请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债务及逾期（包含预计到期未能偿付债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及到期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偿付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一) 银行类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795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美都能源	是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17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流动资金贷款	已到期尚未归还	流动资金借款, 实际用于 MDAE	是, 已在 2020-015 号公告中进行公示
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X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短期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美都能源	是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6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美都能源	是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 美都能源	是
			2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3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月29日				
			2000 万元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1500 万元	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9月26日				
			8000 万元	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花都支行	4450 万元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3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7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500 万元	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5月31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经贸	是
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商行宝善支行	3500 万元	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200 万元	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1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合计			人民币: 78,729 万元; 美元: 1,720 万元					

注: 上述银行借款均提供了相应的信用担保、或相应的资产(含房产、股权)抵押担保, 详见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

(二) 业务类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债务总额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担保或偿付安排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地产类子公司	相关供应商	1977.20 万元	跟不同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的尾款, 房地产部分由于和债权人协商良好, 跟工程进度节点规范化操作适当拖欠尾款, 已到期	房地产部分由于和债权人协商良好, 跟工程进度节点规范化操作适当拖欠尾款	担保无, 偿付安排将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尚未完全偿付, 无追索	地产类子公司	是
2	海创锂电及其子公司	相关供应商	1425.244 万元	按协议约定, 已到期	原材料采购等	担保无, 协商延期支付	无	海创锂电等子公司	是
3	美都美国 (MDAE)	LONANDMINCOLLC	13000 万美元	石油开采借款, 后达成偿还协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偿付 3000 万美元	石油开采借款	MDAE 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偿付安排正与债权人协商中	尚未偿付, 无追索	石油开采, MDAE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因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 上述事项发生时未进行临时公告
合计			人民币: 3,402.44 万元; 美元: 13,000 万元						

(三) 其他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债务金额(可能需要履行担保责任)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担保或偿付安排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孙 XX	13500 万元(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均顺延)	2018 年 5 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时间随着借款时间顺延,协商还款中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9-018 号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上述担保均为山东瑞福、德朗能动力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形成,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因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上述担保虽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上市公司未在该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临时公告
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泰安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时间随着借款时间顺延,协商还款中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9-018 号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3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XX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550 万	2018 年 8 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按季度付租赁金	瑞福锂业融资租赁业务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9-018 号	新还款计划在磋商中,双方初步确认按新计划执行	偿还融资租赁款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XXXX 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00 万	2018 年 6 月,美都能源为瑞福锂业担保,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即将到期	瑞福锂业流动资金借款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9-018 号	即将到期	瑞福锂业流动资金借款	
5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	1530 万元	2018 年 8 月,美都能源为上海德朗能最高不超过 15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上海德朗能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8-102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上海德朗能经营借款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债务金额（可能需要履行担保责任）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担保或偿付安排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上海美峥贸易有限公司	东营汇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2.47 万元	(2019) 沪 0115 民初 23974 号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	无担保，无，目前已经执行终结	尚未偿付，无追索	上海美峥	是
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77.6 万元	本笔债务为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形成，浙商金汇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发起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收购德朗能动力的股权。	收购股权之用途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尚未偿付，无追索，正协商份额回购事项	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是，已在 2017-004、2020-014、2020-006 号公告中公示
合计			人民币 72,630.07 万元						

备注：上述第 5 项担保，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已经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案号（2020）沪 0104 民初 9995 号。（详见公告 2020-046 号）

会计师意见：通过逐项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美都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债务及逾期（包含预计到期未能偿付债务）的情况属实，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属实。因本次账户冻结及股权冻结事项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文书或执行裁定，公司未将相关债务列入上表中。

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

- 1、美都能源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2、美都能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3、美都能源关于逾期及风险提示公告；
- 4、美都能源相应的用印及审批程序；
- 5、美都能源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6、美都能源提供的相关债务明细及清单；
- 7、美都能源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网络公开披露信息。

《监管工作函》问题二“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回复：（一）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因此事项上市公司资金账户冻结及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1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09900052339	基本户	冻结	104,851.90
2	美都能源	工行德清县支行	1205280019001013909	一般户	冻结	—
3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白马支行	1202002119900008730	一般户	冻结	577.17
4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52030155200000013	一般户	冻结	9,565.50
5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5200000323	一般户	冻结	6,844.16
6	美都能源	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0455000000079637	一般户	冻结	8,877.88
7	美都能源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64328235	一般户	冻结	4,510.22
8	美都能源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580253	一般户	冻结	3,027.82
9	美都能源	农行德清支行	19130101040022161	一般户	冻结	3,941.23
10	美都能源	华夏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180510	一般户	冻结	3,910.75
合计						146,106.63

2、上市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冻结如下：

名称	美都能源 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 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美都新能动力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01财保51号

（二）美都能源上述资金账户及股权冻结的原因及最新进展

得知此事项后，上市公司立即自行并委派律师核查此事项，因法院实行预约接待制，故公司及公司律师均无法前往北京调取相关诉讼文书及资料，经电话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并了解涉案信息，该事项与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有关（详见：2020-043号）。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未收到本次资金账户冻结和股权冻结的法律文书，上市公司相关资金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尚在冻结之中。

（三）美都能源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经上市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回复之日，除上述账户冻结及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

会计师意见：通过逐项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美都能源资金账户冻结情况、美都能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属实，美都能源已履行了账户冻结、美都能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信息披露程序。鉴于公司及其董事长闻掌华未向会计师提供相关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会计师亦未取得相关法院关于本案的任何法律文书或者执行文书，会计师通过网络核查、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公告文件等资料亦无法了解该等债务或担保的详细情况。因此，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发表意见。

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

- 1、美都能源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网银截图；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进行查询；
- 3、美都能源就资金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 4、美都能源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出具的《说明函》；

5、美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监管工作函》问题三“结合上述债务逾期、账户冻结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20-04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说明函》并确认了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仍未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取得上述账户冻结相关的债务协议或担保协议，本次违规担保具体事项需对方起诉立案或上市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后，方可得知。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具体情况仍需依据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判定。

会计师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美都能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会计师核查美都能源2016年1月至今的公告，公司就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实际控制人《说明函》内容属实，则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具体情况仍需依据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判定。

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

- 1、美都能源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美都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控制度；
- 3、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出具的《说明函》；
- 4、美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回复（大华核字[2020]005301号）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新才
Full name: 颜新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5
Date of birth: 1975-12-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1205275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51205275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3.06.15

2015 2013

2014 2014

2014年4月8日

证书编号: 410000900044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90004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7-03-31 2016-03-21

姓名: 颜新才
证书编号: 410000900044

2018-05-1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年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 王新娟
证书编号: 110001101592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6年3月1日

2016-05-11

2016年5月11日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税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新娟
Full name: 王新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1-16
Date of birth: 1968-11-16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1162043
Identity card: 320103196811162043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04-01

2015年4月1日

2015-04-01

2015年4月1日

1100011015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7月5日

